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备案材料

辅导机构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575 号 2501 号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备案材料

目 录

- 一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 二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兴证券有限公司辅
导工作（第一期）的评价意见
- 三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四 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
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第一期）的评价意见
- 五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
司上市辅导工作（第一期）的评价意见
- 六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小组人员变动的说明

一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专股份**”或“**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基于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原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或“**辅导机构**”）与上专股份签订的《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华兴证券受聘担任上专股份本次首发上市的辅导机构。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华兴证券与上专股份于2020年9月11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9月21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2020年9月30日在网站上对上专股份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上专股份的本期辅导工作于2020年9月30日开始至本报告出具日结束。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1. 辅导机构

公司的辅导机构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曾用名：华菁证券有限公司）、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册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2. 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前次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时，华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郑灶顺、李泽明、张博文、岳亚兰、黄东晓，其中郑灶顺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统筹安排辅导工作有关事宜。为更好的履行辅导职责，本次增加吴柯佳、刘思远为辅导小组成员，变更后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郑灶顺、李泽明、张博文、岳亚兰、黄东晓、吴柯佳、刘思远。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华兴证券正式员工，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的相关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专业知识和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拥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中专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含5%）的法人股东代表和自然人股东。具体名单如下：

1. 全体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曹国路	董事长
2	李德义	董事、总经理
3	李忠明	董事
4	吴青锋	董事
5	程幸福	独立董事
6	求嫣红	独立董事
7	冯根尧	独立董事

2. 全体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晓明	监事会主席
2	邢志远	监事
3	张伯承	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德义	董事、总经理
2	马志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卢志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持股5%以上（含5%）的自然人股东或法人股东代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何剑锋	实际控制人
2	马刚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持股5%以上的法人股东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3	曹国路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持股5%以上的法人股东绍兴路巧贸易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4	李德义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5	谢波	持股5%以上的法人股东绍兴和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辅导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含5%）的法人股东代表和自然人股东无变动。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华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天册律师、天健会计师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合规情况，通过组织自学、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和专业咨询、交流会等多种辅导方式对中专股份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 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化运作

本辅导期内，华兴证券与天册律师合作，核查公司历次三会文件和议事规则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关注和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管理体系的规范运转，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范围。

2. 完善内控制度

本辅导期内，华兴证券通过执行尽职调查工作、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核查，通过辅导工作协助并督导公司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并使其得到持续有效的执行。

3. 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本辅导期内，华兴证券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基于公司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以满足发行审核条件。

二、下一阶段的工作重点

1、继续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使接受辅导的人员加深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理解，并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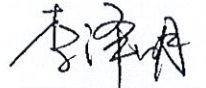
2、结合公司前期整改情况进一步细化具体要求，持续督促公司整改落实工作，协助上专股份建立全面有效的公司治理体系，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等一系列规范运作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内控和规范运作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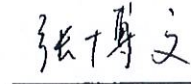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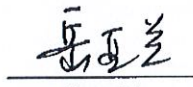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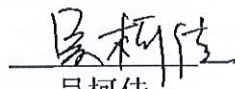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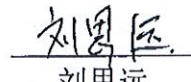

郑灶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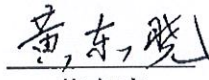

李泽明


张博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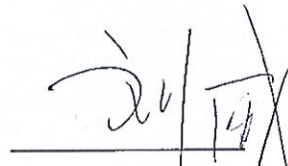

岳亚兰


吴柯佳


刘思远


黄东晓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威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二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兴证券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第一期）的评价意见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第一期）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本公司与华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于2020年9月11日签署了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协议。华兴证券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专门配备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了辅导工作小组。截至本意见签署日，第一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能认真贯彻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辅导计划；认真收集、核查各类文件资料；辅导期间充分与本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本公司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兴证券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第一期）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三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原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或“辅导机构”）和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风股份”）于2020年9月11日签订了《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A股上市辅导之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9月21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2020年9月30日在网站上对上风高科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华兴证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并根据辅导协议的约定开展工作。

在第一期的辅导工作中，上风股份能够较好地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及时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积极落实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各辅导对象积极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专题讨论、自学等辅导活动，对辅导工作小组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第一期）的评价意见

关于对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20〕1945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按照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原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华兴证券公司对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专股份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上专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华兴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A股IPO过程中需要关注的制度和程序以及证监会对上市的重要关注点等方面。在华兴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上专股份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上专股份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对部分运作不规范之处进行改进，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华兴证券公司向贵局报送上专股份公司辅导工作中期（第一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 1 页 共 1 页

五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第一期）的评价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第一期）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4月修订）的规定，按照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专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辅导机构华兴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相互配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其展开了第一期辅导工作。本所就本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如下：

华兴证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在辅导过程中能够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定期组织授课，针对问题及时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并向上专股份提出整改意见，协助上专股份建立完善了规范运作机制。

通过辅导工作，上专股份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规范的会计体系、有效的内控制度；上专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已逐步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本所认为，华兴证券及上专股份已按相关规定完成了本期辅导计划，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第一期）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2020年12月28日

六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小组人员变动的说明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小组人员变动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专股份**”或“**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基于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原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或“**辅导机构**”）与上专股份签订的《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华兴证券受聘担任上专股份本次首发上市的辅导机构。

华兴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郑灶顺、李泽明、张博文、岳亚兰、黄东晓变更为郑灶顺、李泽明、张博文、岳亚兰、黄东晓、吴柯佳、刘思远。本次辅导成员变动系辅导机构工作安排所致，前后辅导工作进展稳定有序，未受到不利影响，辅导工作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新增辅导人员简历如下：

吴柯佳，女，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201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17年4月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安徽太平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以及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项目。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吴柯佳女士同期担任辅导工作的公司家数为1家。

刘思远，男，中山大学管理学学士，清华大学金融硕士，2020年7月加入华兴证券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曾参与盈峰环境可转债项目。截至本说明出具之

日，刘思远先生同期担任辅导工作的公司家数为 1 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小组人员变动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小组组长： 郑灶顺
郑灶顺

新增辅导人员： 吴柯佳
吴柯佳

刘思远
刘思远

